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自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0,512,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 A1718

咨询电话：0755-89492166

咨询联系人：王少华 贺莲花

传真电话：0755-89492167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